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70101
臺南市大學路1號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柯乃綺
電 話：04-37061504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
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1176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人事總處原函、附件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09年2月7日
總 號	1090152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
有關貴機關（構）學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給因
應措施如說明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9年2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5025號函及行
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6831號
函辦理辦理，檢附上開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
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署長 彭富源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
聯絡人：劉怡君

電 話：(02)7736-5939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502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及附件影本 (0015025A00_ATTCH3.pdf、0015025A00_ATTCH4.jpg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有關貴機關（構）學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給因應措施如說明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9年1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683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109年1月27日公佈之武漢肺炎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机制」，旨揭事項請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公務人員、聘僱人員及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：依前開人事總處函釋辦理。
 - （二）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：依勞動部發布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公立各級學校教師部分，比照前開公務人員差勤管理規範。惟考量渠等與學生互動密切，且學校學生密集，為降

低群聚感染風險，自中港澳入境者，依109年1月30日本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，相關補充規定如下：

(一)中港澳入境(含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者)之教師，依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，實施14日居家檢疫期間，核給公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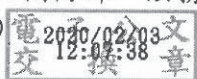
(二)中港澳入境(含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者)之教師，依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在家休息14日實施自我健康觀察期間，得以病假登記，且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，亦不列入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事病假日數計算。

四、各機關(構)學校應隨時依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武漢肺炎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所定介入措施、方式，以及本部、人事總處及勞動部配合疫情所為之規範，辦理教職員工差勤管理事宜。

五、私立學校教職員，得由各校依權責比照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-9744

承辦人：許惠婷
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

E-Mail：ht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25683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9D001232_1_301552469320001.jpg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有關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給因應措施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本（109）年1月27日公佈之武漢肺炎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依對象區分請假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確定病例者：應實施強制隔離，隔離期間核給公假。
 - （二）符合通報定義者：醫療機構進行通報後，檢驗結果確認前，於醫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。
 - （三）與確定病例接觸者：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，核給公假。
 - （四）無症狀但有「湖北省」旅遊史者：應實施14日健康關懷（居家檢疫），核給公假。惟疫情指揮中心前已於本年1月25日宣布避免前往湖北省，如仍前往者，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，不核給公假。
 - （五）中港澳入境者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：應實施14日健康

電子
文
時

5



追蹤，以病假辦理，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。

(六)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：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，以病假辦理，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。

(七)中港澳入境但無症狀者：得依請假規則以事、病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(八)學校停課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：得依請假規則，以家庭照顧假辦理。

二、另為慰勉參與防疫工作人員之辛勞，各機關實際辦理防治工作人員（含簡任以上首長、副首長），防疫期間得覈實支給專案加班費，不受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4點第1項及第5點有關時數及人員規定之限制。

三、檢附疫情指揮中心本年1月27日公佈之武漢肺炎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表1份供參。

四、各機關聘僱人員及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比照前開規定辦理。

五、軍事單位軍人及文職人員，依國防部規定辦理；各級學校教師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；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依其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，不含內政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（均含附件）

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2020/2/2起實施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健康追蹤	自主健康管理	自我健康觀察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湖北省及廣東省 旅遊史、小三通旅客	中港澳入境有發燒或 呼吸道症狀旅客	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 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 件者	中港澳入境 無症狀旅客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 里長或里幹事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旅客 (每日另隨機抽選，由民政 局監管)
方式	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次	主動監測14天 1天1次	被動監測14天	自我觀察14天
配合事項	●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<u>居家隔離通知書</u>」 ●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 ● 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所列規範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	● 檢疫人員開立「<u>居家檢疫通知書</u>」 ●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，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<u>健康關懷紀錄表</u>」 ● 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所列規範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	● 檢疫人員開立「<u>健康關懷通知書</u>」、「<u>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</u>」 ● 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健康追蹤14天 ● 健康追蹤期間應避免外出，如需外出口罩；落實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	●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<u>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</u>」 ●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避免外出，如需外出口罩；落實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	● 航空公司提供「<u>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</u>」，主動申報簽名具結 ● 自我健康觀察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，如需外出口罩；落實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
法令依據	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

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www.cdc.gov.tw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(1922

廣告